

证券代码：872511

证券简称：智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 10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32,1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9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彦隆因公务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1,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玉、张起贵、刘彦隆、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32,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及调整份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及调整份额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1,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玉、张起贵、刘彦隆、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1,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玉、张起贵、刘彦隆、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菲、申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